



離岸風電區塊開發 辦理情形

經濟部能源局

2021年6月28日





- 一、背景說明
- 二、區塊開發機制規劃
- 三、結語





一、背景說明



離岸風電為臺灣綠電供應重要關鍵



557MW

5.7GW

20.7GW

2019 - 2021

2022 - 2025

2026 - 2035

■ 2019年已商轉：

- ✓ 苗栗海洋示範風場 (128 MW)



苗栗海洋風場

■ 今年(2021)預計完工：

- ✓ 彰化台電示範風場 (109 MW)
- ✓ 雲林允能一期風場 (320 MW)



台電風場



允能風場

■ 2025 年累計完成

5.7GW

- ✓ 2022 年 (1.7 GW)
海能、彰芳一期、允能二期、大彰化東南、西南
- ✓ 2023 年 (0.5 GW)
彰芳二期、西島
- ✓ 2024 年 (0.9 GW)
中能、海龍二號、台電二期
- ✓ 2025 年 (2 GW)
海龍二、三號、大彰化西北、西南、遞補麗威風場

■ 2026~2035年 第3階段區塊 開發

- ✓ 規模 1.5 GW/年，
10 年共 15 GW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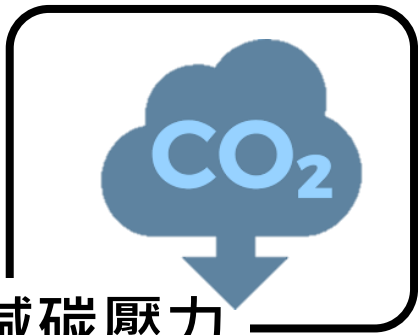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背景說明(續)



為何要繼續推動第 3 階段區塊開發？

面臨國際減碳趨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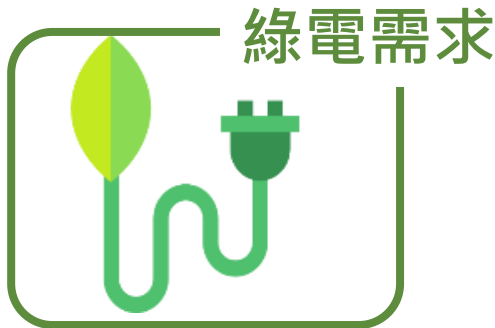
2050 淨零碳排
已為國際趨勢



減碳壓力

滿足國內綠電需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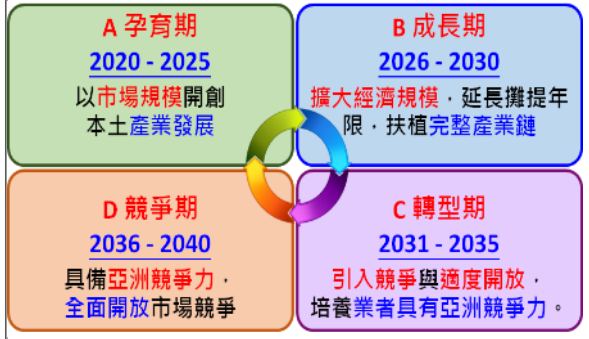
- 國際大廠響應 **RE100**，將提升國內供應鏈使用綠電比例
- 2020 年國內 **電子製造業全年** 用電約 **557 億度**



綠電需求

以 20 年為週期循環永續發展

- 依離岸 **風場運轉年限約 20 年**，規劃整體 **政策** 及所需 **基礎設施**。
- **循環永續綠電** 供應、**產業** 發展。





二、區塊開發機制規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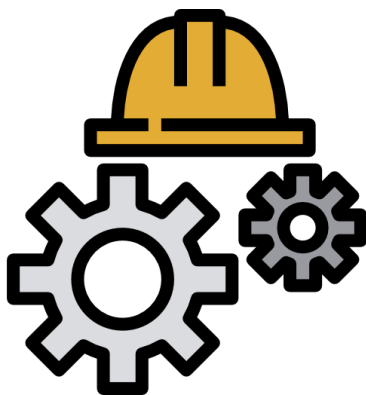


外界關注焦點



容量、選商

區塊開發**釋出容
量、選商時程**



產業政策

產業關聯政策
是否**延續**、是
否具**彈性**



空間規劃

公布離岸風電
場址空間盤點
及**禁建區**



二、區塊開發機制規劃(續)



規劃重點

擴大規模

- 2026 - 2035 年由每年 **1 GW** 擴大至 **1.5 GW**
- **2022~2024**年逐年辦理選商



產業關聯要求

- 兼顧**產業**及**彈性**



選商機制

- **先資格審查**，**後競價**機制擇定業者



公布排除範圍

- **確保風場非位於禁止限制**、**環境敏感區域**



二、區塊開發機制規劃(續)

- **項目彈性**：經**產業評估**第二階段技術落地**困難項目**(如發電機、海纜)，調整為**加分項目**。
- **數量彈性**：**必做項目**數量由原100%調整為**60%**，兼顧在地量能及開發業者彈性需求。



前階段**產業關聯政策**已見成效，**產業**均開始**投資設廠**、**建立本土技術**。

鼓勵與具**產業潛力價值**之風力機系統上下游**零組件**(如葉片材料)及**工程設計服務**等項目合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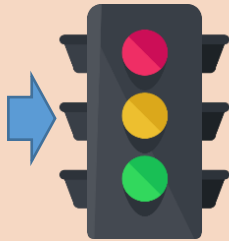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區塊開發機制規劃(續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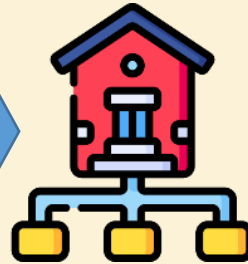
公布選址敏感區域，跨部會聯合預審申設場址

公布範圍



依跨部會溝通共識，公布**敏感區域**供業者**規劃參考**

單一窗口收件



函轉各主管機關**平行**審閱，業者**無需**逐一徵詢各機關

聯合預審



召開**跨部會聯合預審**會議，一次確認申設場域**可行性**



三、結語

跨部會合作，共同推展區塊開發



- 經濟部以支持**國內綠電需求**及**在地產業供應鏈永續發展**為方向，同時考量**社會環境生態**等多元面向，規劃區塊開發政策，後續將持續與**各部會共同合作**，推動離岸風電區塊開發。
- 經濟部已於 **110/5/11** 對外說明區塊開發規劃最新草案，將歸納檢視各界意見後，續辦理公告作業。



簡報完畢





附件、區塊開發選商機制規劃 - 規劃重點

2026 - 2035 年總量 15 GW

先資格審查，後價格評比

2026 - 2031 年
釋出容量 9 GW

2032 - 2035 年
釋出容量 6 GW



第一階段 (分年分期辦理)

第 1 期

- 併網年度
2026 - 2027 年
- 分配 3 GW
(1.5 GW/年)
- 選商時程
2022 年 Q2-Q3

第 2 期

- 併網年度
2028 - 2029 年
- 分配 3 GW
(1.5 GW/年)
- 選商時程
2023 年 Q2

第 3 期

- 併網年度
2030 - 2031 年
- 分配 3 GW
(1.5 GW/年)
- 選商時程
2024 年 Q2



第二階段

視第一階段選商結果、國際技術發展等，另行規劃

➤ 經濟部得視第 1 期辦理情形，滾動檢討第 2、3 期選商作業規劃。



兩階段選商流程



資格審查

技術能力
60%

財務能力
40%

產業關聯

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

1. 產業關聯關鍵發展項目之落實數量，應達申設容量之60%
2. 加分項目應達10分以上

價格評比

以價格**高低**決定分配序位，
同價格以**額外產業關聯**分數高者優先。

依序位、拼接點位
核配台電可拼接容量



選商方式與期程

- 選商方式採**先資格、後競價**方式辦理。
- **2026** 至 **2035**年每年釋出容量至 **1.5 GW**。
- 自 **2022** 年第 **2** 季起逐年辦理選商作業。



競價上、下限

- 以選商前一年度**迴避成本**為**上限**。
- 以 **0 元/度**為競價價格**下限**。
- 價格**低者**序位**優先**，同價格者**額外產業關聯承諾分數較高者優先**。



容量分配上限

- 單一風場與同一開發商容量分配以 **0.5 GW** 為上限。
- 得考量風場**完整性、開發效益、國內產業量能**及輸配電業公告併網容量等條件，增加 **100 MW**。